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規範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增強董事會選舉程序及高級管理人員選聘的科學性、民主性，優化董事會的組成人員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主要負責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更換、推薦新任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意見或建議。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任命產生。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五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指派的任何人員。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責：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執行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議實現目標的進展，並將其審議的相關政策或其摘要披露在公司年度報告中；及
- (六)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名的建議。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要職責權限是：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 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 審定、簽署提名委員會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檢查提名委員會決議和建議的執行情況；
 - (五) 代表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六)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及責任的提問；及
 - (七)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提名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信息，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提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第十六條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提名委員會會議。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八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全資及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或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規定的該頻率召開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提名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其他委員召集；提名委員會主席未指定人選的，由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一名委員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時；
- (二) 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時；

(三) 兩名以上委員提議時；及

(四) 董事長提議時。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應當出具書面授權委託書並註明受託人代理權限。委員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 定期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兩日（不包括開會當日）通知各委員和其他參會人員，並及時將議題材料發送各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提名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意見分為同意、棄權、不同意三種，不同意的應註明意見。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迴避。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向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 第二十五條 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建議、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六條 對尚未公佈的會議決議和需要保密的會議內容，與會人員不得洩露。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過」含本數。
-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規則自動失效。
-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應適用的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經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議事規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條 本議事規則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